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6〕138号

省人民政府 关于武汉市新洲区古河逢春·生命文化主题公园 (李集街道公益性“生态公墓”)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新洲区古河逢春·生命文化主题公园(李集街道公益性“生态公墓”)建设项目的请示》(新政土文〔2025〕13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- 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- 同意将你区李集街道、李集街春光村集体农用地4.5952公顷(无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1763公顷。该项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7715公顷,土地用途为殡葬用地。你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,以划拨方式供地。

三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严格执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该项目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